

规范医保经办流程 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权益 兜牢医疗保障底线

本市印发《天津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

从市医保局获悉,为细化落实《天津市医疗救助办法》(津政办规〔2026〕2号),对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以及国家做好常态化医疗保障帮扶工作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待遇标准、基金保障、经办服务、监测帮扶等具体规则,规范医保经办流程,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医疗权益,兜牢医疗保障底线,8月28日,市医保局、民政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天津市医疗救助实施细则》。据悉,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31年2月9日。

1. 救助对象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常态化信息共享交换机制,民政、医保部门每月至少开展1次数据双向交换。民政部门向医保部门推送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孤儿等低收入人口信息;医保部门向民政部门推动上述人员参保、医疗救助、高额医疗费用等信息。通过数据互通闭环管理、动态标识管理,确保人员实际身份与系统标识一致,构建“一户(人)一条救助链”,做到救助对象精准识别,精准保障。

2. 年度内救助对象身份变动,参保资助如何处理?

答: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医疗救助对象因动态退出或身份变动导致资助标准变化的,其已缴纳的参保费用不予退回,已享受的资助参保补贴不作调整。

3. 医疗救助费用救助标准如何规定?

一是门诊救助。救助对象因慢性病需要长期门诊服药或重特大疾病需

要长期门诊治疗的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医疗救助不设起付标准,救助比例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特困人员、孤儿为1000元;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为400元。

二是住院救助(含门诊特定疾病)。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按照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确定。在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特困人员、孤儿救助比例为75%,低保对象救助比例为70%,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救助比例为65%。

三是倾斜救助。经规范转诊且在本市内住院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住院医疗救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20万元。

4. 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依申请医疗救助,如何实施?

答: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住院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保险等报销后,实施依

申请医疗救助,救助起付标准按照上年度发布的本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确定,救助比例50%,年度最高救助限额为10万元。

5. 医疗救助基金如何保障?

答:每年10月底前,市医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运行情况,合理确定下一年度医疗救助筹资标准。医疗救助所需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5:5比例负担,保障救助待遇足额兑现。

6. 医疗救助待遇衔接、定点结算、综合减免方面有哪些规定?

一是待遇衔接方面。医疗救助对象身份取消,次月停止享受医疗救助待遇,退出身份前已发生的合规医疗费用仍按原身份标准救助。救助对象住院周期内发生身份变动,执行“就高不就低”原则;异地参保人员个人先行垫付,可回津申请手工拨付救助费用;异地就医降低比例形成的差额,不纳入医疗救助支付范围。

二是定点结算方面。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

助等“一站式”刷卡联网结算;在本市非医疗救助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除门诊特定疾病患者外,住院救助比例降低10个百分点。

三是综合减免方面。医疗救助对象在本市救助定点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免收门诊诊查费,减收化验费、放射费、检查费的10%。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控制自费比例,医疗救助对象住院就医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原则上达到总费用的90%。

7. 监测帮扶预警机制如何运行?

答:市医保中心每月开展监测预警,将1年内住院3次以上和1年内发生的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上年度发布的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的医疗救助对象就医信息推送相关部门。医保部门按照规定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民政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防止因病致贫。参照该预警机制,医保部门定期将就医负担较重的优抚对象、未纳入救助范围的重度残疾人信息,分别推送退役军人、残联部门,由其组织做好分类帮扶工作。

记者 张艳

富民桥维修工程第一阶段顺利完成

第二阶段将于9月下旬启动

十二届市委第六轮第二批巡视对象公布

经市委批准,十二届市委第六轮第二批巡视将对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政协机关,市委办公厅(市档案局),市委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市国家保密局),市委机要局(市国家密码管理局),市专用通信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市委研究室(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委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市委党校(天津行政学院、市委党史研究室),市档案馆(市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参事室(市文史研究馆),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机关后勤事务服务中心,市人民政府研究室,市委信访办公室、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等20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视;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轻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个市管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巡视“回头看”。

记者 徐燕
图片由市城市管理委提供



为优化桥梁通行条件,本市启动对富民桥的首次大修。工程第一阶段已顺利完成,8月31日完成现场清理后开放交通。为保证秋季开学道路通行,第二阶段将于9月下旬启动。

富民桥是连接河东区与河西区的关键跨河通道,全长340.3米,双向

6车道,2008年5月建成通车,服役时间已超18年。今年8月11日启动建成后的首次大修。

从市城市管理委获悉,为全力保障秋季开学道路通行,市道桥中心优化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整体调整为两阶段施工。目前,第一阶段南侧(河西区去往河东区方

向)桥梁维修任务已基本完成,8月31日清晨5时完成现场清理并放开交通。第二阶段北侧(河东区去往河西区方向)计划于9月下旬至10月中旬启动维修施工,届时将封闭北侧桥面,机动车由南侧桥面双向通行。

记者 徐燕